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有關正式合作協議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資料：繼簽訂框架協議後，經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直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DIL」，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密卡思（香港）有限公司（「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智雲無界」）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DIL；  
  
                                  (2) 密卡思香港；及  
  
                                  (3) 智雲無界。

密卡思香港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密卡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雲無界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為持有合資公司管理層股份的特定目的而成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繼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密卡思及張先生已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著手成立合資公司。

##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合資公司營運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 (1) 合資公司的名稱為直通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須由DIL、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分別按40%、30%及30%的比例以現金繳足；
- (2) 合資公司將從事通訊技術服務、電腦軟件開發及應用相關的業務；
- (3)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包括五(5)名董事，須由DIL委任三(3)名董事而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各自委任一(1)名董事；
- (4) 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5) DIL將牽頭籌集合資公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籌資或股本籌資）；
- (6) DIL將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優勢，積極配合推進合資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化進程，將項目注入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市場，並負責行業與政府資源整合以及與各戰略夥伴的溝通與合作；
- (7) 作為O-RAN聯盟的成員及中國內地的芯片技術製造商，密卡思將透過密卡思香港支持及引導合資公司主要業務的發展，並充當合資公司的技術夥伴，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引，亦負責與相關產業鏈的上下游合作；

- (8) 智雲無界將負責在合資公司的發展、規劃及營運方面提供指引及協助，並負責客戶關係及售後維護；
- (9) 合資公司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合資公司獨自實益擁有；及
- (10) 倘訂約方將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授權或轉讓予合資公司作業務用途，則須另行訂立授權或轉讓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利於加快本集團開展5G基建領域的業務。本公司、密卡思及由張先生牽頭的管理團隊將利用各自的資本、平台、關係及資源優勢共同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憑藉前瞻性行業觀點及深厚的5G技術儲備，合資公司及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全球5G基建領域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